

少数民族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现状分析 ——以黑龙江省为视角

王晓林

(绥化学院体育系, 黑龙江绥化 152061)

摘要: 主要采用文献资料法、归纳法、调查法等体育科学研究方法, 对目前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的现状(例如发展历史、分布区域、项目、管理制度、效益、政府资金投入、保护等)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研究, 得出了相应的结论, 认为能够为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提供可行性参考。

关键词: 黑龙江省; 少数民族; 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 现状分析; 保护与传承

中图分类号: G807.01

文献标志码: A

论文编号: 2010-2082

The Status Analysis of the Non-material Sports Culture Heritage of the National Minority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Wang Xiaolin

(Physic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Suihua College, Suihua Heilongjiang 152061)

Abstract: Mainly used the literature method, inductive method, survey method such as sport science research methods, we carried out a detailed analysis and research for the status (Such as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distribution area, 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s, benefits, government capital investment, protection, etc.) of the non-material sports culture heritage of the national minority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and draw the corresponding conclusions. Believed that it is able to provide the feasibility of reference for the protection and heritage of the non-material sports culture heritage of the national minority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Key words: Heilongjiang province; the National Minority; the non-material sports culture heritage; status analysis; the protection and heritage

0 引言

黑龙江省是中国的一个边疆大省、农业大省, 民族大省。作为一个民族大省, 在发展历程中孕育了许多悠久的少数民族文化, 拥有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是黑龙江省民族历史的见证和龙江黑土文化的重要载体, 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 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1]。在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中, 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越来越受到各领域专家学者的普遍关注,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点滴着体育文化发展的脉搏, 承载着黑龙江省体育文化的发展史。根据2007年和2009年《黑龙江省第一批和第二

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可知, 黑龙江省目前共有9项省级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 而且大部分隶属于黑龙江省各市县的少数民族地区。所以, 研究了解和掌握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的基本现状, 对于如何保护、利用、传承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 对于继承和弘扬黑龙江省少数民族优秀文化、增进各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1 研究方法

1.1 文献资料法

根据研究内容, 查阅国内外有关少数民族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的文献资料, 并阅读体育学、民族学、社

基金项目: 2009年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黑龙江省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阶段性成果(11542283)。

作者简介: 王晓林, 男, 1976年出生, 黑龙江绥化人, 副教授,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体育心理学和体育社会学研究。通信地址: 152061 黑龙江省绥化学院体育系121信箱, E-mail: wangxiaolinluck@163.com。

收稿日期: 2010-07-08, **修回日期:** 2010-08-12。

会学等方面的有关书籍和论文 20 余篇,为论文的设计提供理论支持。

1.2 调查法

依据此课题所需要的研究信息,运用 Internet 网络系统、问卷、电话等形式,对哈尔滨市、大庆市、牡丹江市、齐齐哈尔市、双鸭山等涉及少数民族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的单位进行调研。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归纳、整理、分析。

1.3 数理统计法

对调查所得的信息,运用 WinXP 系统 SPSS13.0 统计软件和 Excel 软件进行统计,并根据绘制表格。

2 研究结果与分析

2.1 历史现状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公布的数据可知,在 2000 年第 5 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全省共有 54 个民族,其中,汉族占全省总人口的 94.98%;各少数民族人口 185 万人,占 5.02%。黑龙江省目前有 1 个自治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1 个民族区(齐齐哈尔梅里斯达斡尔族区),69 个民族乡镇(其中满族乡镇 24 个、朝鲜族乡镇 19 个、蒙古族乡镇 6 个,达斡尔族乡 3 个、鄂伦春族乡 5 个、鄂温克族乡 1 个、赫哲族乡 3 个、联合民族乡 8 个),全省还认定少数民族聚居村 680 个。在这些少数民族中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主要集中在蒙古族、赫哲族、满族、达斡尔族,其发展历史悠久(见表 1)。

从表 1 可知,黑龙江省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历史源远流长,形成了浓厚的文化气息^[2],在黑龙江省历史发展中扮演着角色,形成了一部以“体育文化”为内涵的经典古籍,其中有一些到目前为止已经成为黑龙江省典型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也有一些成为现在的竞

表 1 黑龙江少数民族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各项目发展时期统计表

项目	隶属少数民族	追溯时期
赛马	蒙古族	起源于 3000 多年以前
鹿棋	蒙古族	起源于七八世纪以前,西夏至元代
叉草球	赫哲族	史书记载历经千百年
歙嘎拉哈	满族	史书上记载春秋战国时期
踢行头	满族	公元前 2200 年
珍珠球	满族	清太祖(1616 年)时期
传统曲棍球运动	达斡尔族	唐代初期
昆仑派无极门武功	汉族	据传昆仑派源于周朝武王时期
陈氏健身功	汉族	近现代

注: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统计结果。

技体育项目^[3]。因此,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为了能够使这些传统的少数民族体育项目得以传承发展,继续发挥应有的民族贡献,必须采取一系列办法加以保护。

2.2 分布区域及项目

从表 2 可知:黑龙江省 9 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遗产主要分布在哈-齐-大和哈-牡-双这 2 条支线上,以哈尔滨为中心向东西 2 个方向分散,而哈尔滨以北的中部地带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一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这对于保护和发展此地区少数民族体育运动有一些障碍,虽然不是很大,但是有一些消极作用。此外,可以看到哈-齐-大这条支线上的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正好位于黑龙江省哈-齐-大工业走廊上,这样可以利用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越的经济基础得到更好地开发与保护,给传承带来更大的空间。

2.3 管理制度

经过调查、查阅黑龙江省各地非物质体育文化遗

表 2 黑龙江省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分布区域及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地区或单位	来源
1	蒙古族草原赛马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	赫哲族叉草球	双鸭山市饶河县	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	满族歙嘎拉哈	牡丹江市海林市	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	满族踢行头	牡丹江市海林市	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	满族珍珠球	哈尔滨市阿城区、宁安市	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6	达斡尔族传统体育竞技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	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7	昆仑派无极门武功	哈尔滨师范大学	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8	鹿棋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9	陈氏健身功	黑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注:表中内容来自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黑政发(2009)49 号。

表3 目前黑龙江省各市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文件统计表

相关管理文件	地区或单位	时间/(年.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	2006.7
《黑龙江省文物调查勘探管理规定(修订)》	省政府	2006.10
《齐齐哈尔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市文化局	2006.11
《哈尔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规划方案》	市文化局	2008.8
《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工作的通知》	哈尔滨市档案局和文化局	2008.5
《牡丹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案》	市政府	2008.5
《牡丹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定标准》	市政府	2008.5
《牡丹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	市政府	2008.5
《牡丹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市政府	2008.5
《牡丹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	市政府	2008

注: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统计结果。

产主管部门可知:从2006—2008年,黑龙江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遗产分布区在管理制度方面比较健全(见表3),基本坚持实行中央-省市-地方一条线,都具有比较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这对保护和传承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有了科学合理的政策保证^[4],也说明黑龙江省政府部门对于少数民族体育的极大重视,将有利于中国少数民族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

2.4 经济效益

纵观省外少数民族聚居区,特别是云南、贵州、广西等省,利用少数民族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业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相当巨大,增加了部分地区居民和地方财政的经济收入。为此,要看到开发少数民族旅游资源的重大意义,在现有的资源条件下,要充分利用地域资源优势,加快少数民族旅游资源的开发力度,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到目前为止,除了1997年经大庆市委、市政府决定改名为大庆草原赛马场,成为旅游有奖现代赛马的旅游景点外,黑龙江省还没有较大规模的少数民族旅游业,没有利用众多的少数民族旅游资源形成独特的旅游景区和完整的旅游专线,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总体规模比较小^[5]。但是,黑龙江省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复杂的民族结构,少数民族旅游资源相当丰富,这为进一步开发少数民族旅游业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首先,资源多元化。作为民族大省,黑龙江省拥有鄂伦春、鄂温克、赫哲、达斡尔、满、蒙、回、锡伯、柯尔克孜、朝鲜族10个世居少数民族,这些民族在悠久的历史发展中汇集和见证了黑龙江古代先民优秀的传统文化和北方地域风情,形成了独自的民族特色旅游资源^[6],呈多元化趋势,为开发黑龙江少数民族旅游业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其次,资源独特性。目前,黑龙江省拥有省外少数民族所不具备的旅游资源,资源优势相当独特。特别是黑龙江省北部少数民族地区(例如赫哲族)原生形态的少数民族渔猎文化相当丰富,在千百年的发展中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赫哲族等少数民族逐渐构成了人-自然-地理的三者的原生统一,使其他少数民族望尘莫及。此外,在黑龙江省还有一种独特的少数民族资源,那就是萨满教,它是东起白令海峡、西至斯堪的纳维亚拉普兰地区之间、整个亚、欧两洲北部乌拉尔-阿尔泰语系各族信仰的一种原始宗教,随着世界格局和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到目前为止已经很难找到。但是,在黑龙江省宁安市宁西乡、兰岗镇的一些满族村的祭祖仪式中,尚保留着比较原始的萨满教的一些内容,堪称萨满教的“活化石”,原生态资源相当丰富,是黑龙江省独有的少数民族旅游资源^[7]。

最后,资源同源性。资源的国际性文化认同是区域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也是黑龙江省少数民族旅游资源得以发展的重要传播媒介。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鄂伦春、鄂温克、赫哲、朝鲜、蒙古族)与周边国家的少数民族在民族结构、民族风情、文化风俗等方面存在着相似性^[8],具有同源同族性,这些少数民族也属于跨区域民族或跨国界民族。为此,长期以来就形成了国际性文化认同的特点,有效地奠定了少数民族旅游业发展的国际条件,增强了黑龙江省与世界各国的联系,也有效地推动了黑龙江省国际少数民族旅游业的飞速发展,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将会更大。

2.5 政府资金投入

目前,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会同市民盟、市社科院对哈尔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调研发现,哈尔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

和发展遇到很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保护工作刻不容缓。其中在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维护等方面的资金保障是一个突出问题。因此要加大财政投入,设立政府专项资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采取公益性项目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使社会资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能取得合理回报。同时,积极吸纳民间资本,推动社会化运作^[9]。

2.6 保护传承

黑龙江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与特征具有多元一体的性质,环境和相通的民族语言、相近的风俗习惯,是黑龙江民族文化特征的一个明显标志,即它的多元属性和多流态势。从黑龙江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艺术特征看,除保留、存在那些原有的本民族文化艺术之外,其余的则是与其他民族文化艺术融合再现。这种不同民族文化的相互交错、共存共生的状态,才使民族文化艺术得以发展、传承、延续。因此,在各少数民族传

统文化得以继承发展的大环境下,黑龙江省少数民族的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要找到保护与传承的基本途径,使几千年的优秀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继续在黑龙江历史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通过调研认为:到目前为止,黑龙江省关于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途径虽然也通过参加历届全国和举办省地市级少数民族运动会来达到弘扬和继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遗产的目的(见表4、表5),使一些比较古老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得到了更好的继承和发展^[10],但是从总体上来看保护和传承的途径比较单一,方法手段比较陈旧,例如数字化保护、全民参保意识、政府各机关部门协同联保等等都比较落后。因此,在积极倡导少数民族本地区内的保护与传承工作的同时,也应该利用社会各界的力量,通过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关注,使用与国际社会接轨的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全方位保护和传承^[10]。

表4 中国各地市举办少数民族体育运动大会情况统计表

历届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主办年	主办地点	参加单位数量
第1届	国家民委和体委	天津市	1953	天津市	全国九个单位
第2届	国家民委和体委	内蒙古	1982	呼和浩特市	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6个民族
第3届	国家民委和体委	新疆	1986	乌鲁木齐市	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5个民族
第4届	国家民委和体委	广西	1991	南宁市	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5个民族
第5届	国家民委和体委	云南	1995	昆明市	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5个民族
第6届	国家民委和体局	北京	1999	北京拉萨市	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5个民族
第7届	国家民委和体局	宁夏	2003	银川石嘴山市	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5个民族
第8届	国家民委和体局	广东	2007	广州市	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5个民族

注: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统计结果。

表5 黑龙江省各地市举办少数民族体育运动大会情况统计表

历届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主办年	主办地点	参加地市数量
第1届	省民委和体委	牡丹江市	1982	牡丹江市	全省13个市(地)
第2届	省民委和体委	佳木斯市	1986	佳木斯市	全省13个市(地)
第3届	省民委和体委	大庆市	1990	大庆市	全省13个市(地)
第4届	省民委和体委	齐齐哈尔市	1994	齐齐哈尔市	全省13个市(地)
第5届	省民委和体局	牡丹江市	1998	牡丹江市	全省13个市(地)
第6届	省民委和体局	哈尔滨市	2002	哈尔滨市	全省13个市(地)
第7届	省民委和体局	齐齐哈尔市	2006	齐齐哈尔市	全省13个市(地)
第8届	省民委和体局	佳木斯市	2010	佳木斯市	全省13个市(地)

注: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统计结果。

3 结论与建议

3.1 结论

(1)研究认为:到目前为止,黑龙江省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主要有9项,这些项目主要聚集在蒙古族(2

项)、汉族(2项)、满族(3项)、赫哲族(1项)和达斡尔族(1项),对于作为少数民族大省来说,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相对较少。因此,居住在黑龙江省的古老少数民族的传统体育项目应该成为国家级或者省级非物质

育文化遗产,得到积极保护与传承。

(2)黑龙江省各地市县具备比较完备的法规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但是,对于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来说,缺少专门的法规文件,这不利于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与传承,特别是有些项目已经到了消失在历史舞台的程度。因此,省各级机关部门应该引起其相应的重视,加大力度拯救这些民族遗产。

(3)最近几年,省各地市县有关部门加紧了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特别是在资金投入、管理制度上,使保护与传承工作有了一定的资金保障,但是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资源建设等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少。

(4)笔者认为:黑龙江省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的保护只局限在相对应的少数民族地区,民族间的融合、交流、互传、互保程度非常弱,不能够使保护与传承工作做到全方位、具体化。此外,保护方法和手段相对比较落后,不能达到科学管理的程度。

(5)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在全民健身中的普及率极低,特别是在大中小学校、城市社区,不能深入学校体育课堂和民间社区,导致了全民对少数民族非物质体育文化的了解程度比较低,这不利于实施全民保护与传承。

(6)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只能在各地市县的文物管理、体育行政部门和相应的少数民族的民间组织,导致城镇地区的保护与传承力度相对薄弱。

(7)黑龙江省依靠少数民族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而形成的旅游业发展比较缓慢,到目前为止,只有大庆赛马场是黑龙江省唯一的以蒙古族传统赛马为主的旅游景点,除其还发挥巨大的经济效益外,还没有其他的旅游区,可见黑龙江省充分利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发展旅游业的速度比较缓慢。

3.2 建议

(1)继续加强黑龙江省其他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使其得到更好的保护与传承。同时,也要加强各少数民族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使保护工作达到互相合作、互利双赢。

(2)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得到普及,进入大中小学校体育课堂和城乡社区,增强城乡居民对其了解的程度,提高参保意识,实现全民皆保,并且使其成为全民健身的重要内容。

(3)要加强少数民族和非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律保护意识,学会在各种规章制度规范下使保护与传承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4)政府机关、体育行政机关和文物管理部门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召开各种小型会议,研究相应的法规文件,并且积极地进行宣传,切实做到保护与传承工作落实到位。

(5)政府要加大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的资金投放力度,特别是针对某一遗产的专项资金,要增加投入。此外,也要不断地培养专门的管理人才,使保护与传承工作更加科学化。

(6)加强与省外、国际非物质体育文化遗产管理部门或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先进的保护、传承、管理经验和模式,使黑龙江省的保护与传承工作达到国际水平。

参考文献

- [1] 陆树兵,程杰.传统体育与人文教养结合方式探讨[J].体育文化导刊,2010(1):99-101.
- [2] 沃岭生,何志鹏,崔龙.黑龙江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状况的调查与思考[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9(5):1-8.
- [3] 钟宁.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分析[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1996(3):16-20.
- [4] 刘传勤,曹立勇.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地区体育资源配置体系建设的理论构想[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9(5):140-142.
- [5] 于富业.论黑龙江省鄂伦春族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9(5):154-157.
- [6] 芦平生,陈玉玲.西北少数民族群众传统体育活动研究[J].体育科学,2004(8):13-16.
- [7] 舒展.黑龙江流域满族历史的几个问题[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8(1):76-82.
- [8] 袁瑛.西南民族传统体育的特点及其传承方式研究[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8(1):156-160.
- [9] 杨霞.云南省15个特有少数民族体育资源库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0(1):96-98.
- [10] 崔乐泉.民族传统体育新文化的构建—兼论体育全球背景下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体育的发展[J].体育文化导刊,2005(3):41-43.